



Distr.: Limited
20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4年1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国际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准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国际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准则草案	2
A. 导言.....	2
B. 与投资人的沟通.....	3
1. 获取信息的便利途径	3
2. 让投资人参与政策讨论	3
3. 投资人申诉机制	4
C. 政府和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	5
1. 政府机构和相关机构之间分享信息	6
2. 确定或建立协调机构	7
D. 与其他政府的协调与合作	8
E. 相关问题.....	9
1. 财政和人力资源	9
2. 免除政府官员的责任	9
3. 保密.....	10
F. 参考材料.....	10



一. 导言

1. 工作组在 2020 年 10 月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以 [A/CN.9/WG.III/WP.190](#) 号文件为基础初步审议了争端预防和缓解议题，并请秘书处进一步开展工作（[A/CN.9/1044](#)，第 26 段）。
2. 因此，与世界银行集团联合编写了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立法指南草案（[A/CN.9/WG.III/WP.228](#)），并向 2023 年 3 月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供了一份载有最佳做法汇编的非正式文件。¹经过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立法指南草案，使之成为一份关于争端预防和缓解手段的非规范性指导文件，包括最佳做法实例，目的主要是向各国提供帮助（[A/CN.9/1131](#)，第 52 段）。
3. 因此，本说明载有国际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准则草案。如同工作文件一样，本说明系参照已经发布的有关该专题的各类资料编写而成。²

二. 国际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准则草案

A. 导言

4. 《国际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准则》（《准则》）载列各国可以为避免、预防和缓解涉及外国投资人的投资争端而采取的各种战略和措施。“国际投资争端”是指外国投资人与一国或一国的任何组成部分或一国的任何机构之间，因为就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作出规定的条约、关于外国投资的立法或一项投资合同（统称“投资文书”）而产生的多种争端。
5. 争端预防是指在外国投资人的申诉演变为法律角度描述的分歧之前对其进行处理。在投资人表达了寻求诉诸仲裁或诉讼的意图时，通常从法律角度描述分歧。争端缓解从此时开始，其中也可能涉及友好解决，包括通过调解友好解决。在投资人正式寻求诉诸仲裁或诉讼时，争端缓解即告结束，争端升级为“法律”争端。争端管理通常从此时开始。《准则》侧重于争端预防和缓解阶段。³
6. 《准则》意在为希望建立和实施连贯、有效的争端预防和缓解制度的国家提供指导。然而，作为一份非规范性文件，《准则》并未提供具体建议。有效的争端预防和缓解制度可以留住外国投资，因为此种制度将表明国家对风险管理、稳定性和与投资人保持健康关系的承诺。⁴
7. 《准则》A 节提供了导言，并解释了其目的和范围。B 节讨论了各国为改善与投资人的沟通而采取的各种战略和措施。C 节侧重于政府机构和相关机构之间协调的必要性，包括分享信息和确定或建立协调机构。D 节述及与其他政府的协调与合作。E 节论述争端预防和缓解方面出现的问题，最后，F 节载有参考材料清单，特别是国际组织编写的参考材料。

¹ 查阅网址：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wg_iii_compilation_on_dispute_prevention_and_summary.pdf。

² 见第二章 F 节（参考材料）。

³ 见世界银行，《通过保留机制管理投资人问题》（2021 年），第 8 页。

⁴ 见世界银行，《保留和扩大外国直接投资、政治风险和应对政策》（2019 年），第 41 至 43 页。

B. 与投资人沟通

8. 与投资人的有效沟通是争端预防和缓解的关键。投资人应当能够联系主管政府机构或相关机构，以解决与其投资有关的任何申诉。一般而言，设想建立一个在整个投资生命周期内与投资人有效沟通的渠道至关重要。

9. 与投资人的有效沟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提供获取相关信息的便利途径，让投资人参与政策讨论，以及运作一个投资人申诉机制。拟议的《投资便利化协定》第 22.1 段建议设立一个或多个联络点或适当机制，答复投资人和潜在投资人的询问，并协助他们从主管当局获得相关信息。

1. 获取信息的便利途径

10. 投资人应当能够便利地获得有关投资政策事项的信息，包括相关法律和条例，这对促进其投资和扩大投资至关重要。在设立前阶段，潜在投资人需要获得关于如何进行投资的信息以及关于投资相关监管框架的信息。⁵他们需要了解适用的法律和合规程序以及投资人在其投资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可能需要与之打交道的政府机构或相关机构（在《准则》中统称“主管政府机构”）。在设立后阶段，投资人需要了解监管框架的任何变化，这将使他们能够决定是否扩大投资或实现投资多样化。如有任何投诉，投资人需要了解关于主管政府机构以及提出此类投诉的方式的信息。

11. 在一些法域，利用技术来加强与投资人的沟通。⁶例如，设立了一站式线上门户网站，便利与投资人沟通。这些门户网站使投资人能够获得有关监管要求的信息，获得对常见问题的答复，与主管政府机构联系，提出申诉并监测进展情况。实时聊天机器人也被纳入门户网站，以回答问题或引导投资人与主管政府机构或官员取得联系。

12. 拟议的《投资便利化协定》第 6 和第 7 段列出了应提供的信息类型，第 8 段鼓励使用单一的信息门户网站提供这类信息。建议在单一信息门户网站中列入答复投资人的询问并协助他们获得关于政府措施的相关信息的联络点或其他适当机制的联系信息。

2. 让投资人参与政策讨论

13. 投资人可能会因监管框架的变化和具体措施的出台而受到影响，例如与公共卫生、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等新出现的政策关切有关的措施。积极主动、

⁵ 例如，巴西的直接投资监察员是潜在投资人的第一联络点，他们可以就立法、程序和监管要求等向其提出询问。查阅网址：<https://oid.economia.gov.br/en>。

⁶ 例如，希腊（投资人支助处，查阅网址：www.enterprisegreece.gov.gr/en/invest-in-greece/investment-support-services，以及投资人事务监察员，查阅网址：www.enterprisegreece.gov.gr/en/invest-in-greece/investors-ombudsman），约旦（在约旦投资，查阅网址：<https://invest.jo/home-page>），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联合王国投资，查阅网址：www.great.gov.uk/international/investment/），大韩民国（在韩国投资，查阅网址：www.investkorea.org/ik-en/index.do?clickArea=enmain00002），以及卡塔尔（在卡塔尔投资，查阅网址：www.invest.qa/）。

让投资人参与导致监管框架变化或出台某项措施的政策讨论，可能会减少投资人的申诉，并减轻后期提出的索赔。

14. 有些法域采取了先发制人的战略，要求查明可能有关切的投资人，并要求与他们协商，以解决可能的关切，从而避免投资人提出申诉。逐步实施新的法律或条例也可以预先防止申诉，因为这样做为投资人提供了充分的时间进行调整。

15. 另一些法域则引入协商程序，以便在修改法律或条例之前，以及在出台可能影响投资人权益的具体措施之前，征求投资人的意见。⁷如果投资人参与这种讨论，可能会消除申诉。这可以通过公私对话平台⁸或结合对拟议的法律或条例进行监管影响评估⁹来实现。¹⁰

16. 拟议的《投资便利化协定》第 10.3 段建议给予投资人以合理机会，以就拟议的法律、条例或措施发表意见，并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以符合有关法律制度的方式，考虑所收到的意见。

3. 投资人申诉机制

17. 时机是防止申诉升级为争端的重要因素。越早处理问题，解决问题的可能性就越大。申诉机制为受到不利影响的投资人提供了一个表达其关切的程序。该机制允许投资人提出投诉，例如，对市政当局拒绝颁发许可或对拟议的条例修改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提出投诉。

18. 在有些法域，申诉机制是根据法律或条例建立的，¹¹而在另一些法域，则是根据不太正式的文书建立的，如行政指示或政府内部程序等。¹²建立该机制的相关文书往往具体规定要处理的申诉的范围、¹³提出申诉的程序、处理申诉的内

⁷ 例如，见《格鲁吉亚商业监察员法》（2016 年），第 9 条（格鲁吉亚立法分析），查阅网址：www.ilo.org/dyn/natlex/docs/ELECTRONIC/104528/127562/F-2073887338/ombudsman.pdf；以及《联合王国与摩尔多瓦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协定》（2021 年），第 340 条（透明度），查阅网址：<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treaty-files/6069/download>。

⁸ 例如，沙特阿拉伯王国国家竞争力中心运营的私营部门反馈平台和公共协商平台，查阅网址：www.ncc.gov.sa/en/Visuals/Pages/default.aspx 和 www.ncc.gov.sa/en/Istiflaa/Pages/default.aspx。

⁹ 监管影响评估是指一种系统性方法，用来批判性地评估拟议和现有的条例和非监管替代方案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它包括一系列方法，是循证决策方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见经合组织，《监管影响评估，经合组织监管政策最佳实践原则》（2020 年），查阅网址：www.oecd.org/gov/regulatory-policy/regulatory-impact-assessment-7a9638cb-en.htm。

¹⁰ 例如，赞比亚共和国商业监管审查机构的任务是对拟议政策如何影响营商环境进行监管影响评估（赞比亚第 3 号商业监管法（2014 年），第 6 节），查阅网址：www.parliament.gov.z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acts/Business%20Regulatory%20Act%20No.%203%20of%202014.pdf。

¹¹ 例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方法》（2020 年），第四章（投诉工作管理制度），查阅网址：<https://fdi.mofcom.gov.cn/EN/complaintsDetail.html?id=21> 和国际投资争端协调和应对制度，秘鲁第 28933 号法律（2006 年），查阅网址：<https://docs.peru.justia.com/federales/leyes/28933-dec-15-2006.pdf>。

¹² 见世界银行，前注 3，第 12 页。

¹³ 见埃及第 72 号法律（2017 年）第五节，查阅网址：<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vestment-laws/laws/167/egypt-investment-law->，该法律设立了申诉委员会，负责审查有关批准书、许可和执照发放的投诉。

部程序以及整个程序的时限。¹⁴该时限可逐案调整，例如考虑到问题的复杂性。在这种情况下，应告知投资人预期的时间框架并定期通报最新情况。

19. 投资人可能被要求在利用申诉机制之前使用其他行政程序。投资人也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信息，以便推进投诉。如果投资人不遵守程序要求或不提供必要的信息，投诉可能会被驳回。

20. 申诉机制通常要求将结果告知投资人和主管政府机构，以便采取后续行动并执行申诉机制的任何决定或建议。如果投资人对结果不满意，可能会提出上诉。如果申诉不能得到适当处理，例如，由于政府机构之间缺乏合作或由于问题的政治敏感性，可以提请更高一级的政治当局（例如，部际委员会或总理或总统办公室）注意。¹⁵

21. 世界银行集团开发的系统性投资响应机制可协助希望建立申诉机制的政府。系统性投资响应机制建议建立最低限度的体制基础结构，使政府能够尽早发现、跟踪和管理申诉。¹⁶该机制需要赋予某个政府机构权力，并建立一个系统处理申诉的政府间机制。该政府机构负责将申诉提请高级政府机构注意，以在问题进一步升级之前解决问题。¹⁷系统性投资响应机制还建议建立一个早期预警机制，以便政府机构在申诉出现时立即注意到申诉，并建立一个跟踪工具，以监测申诉是否得到解决，以及因此保留和扩大了多少投资。该机制还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并在无法在技术层面上找到解决办法的情况下，提出了将问题提升到更高政治级别的机制。¹⁸

22. 拟议的《投资便利化协定》第 22.3 段指出，联络点或适当机制还可协助解决投资人或潜在投资人的问题，并提出改善投资环境的措施。

C. 政府和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

23. 政府机构和相关机构之间的有效协调是争端预防和缓解的关键。根据政府结构和所涉投资的类型，一些政府机构和相关机构（包括省、州和市等次国家一级的机构）可能需要参与协调，包括谈判和缔结投资文书的机构（见上文第 4 段）、其措施可能对投资人产生影响的机构，以及在争端预防和缓解方面发挥作用的机构。

¹⁴ 例如，白俄罗斯部长理事会通过的第 146 号决议（2012 年），查阅网址：<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vestment-policy-monitor/measures/383/adopts-a-procedure-for-early-settlement-of-investment-disputes->；《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方法》（2020 年），第三章（投诉处理），查阅网址：<https://fdi.mofcom.gov.cn/EN/complaintsDetail.html?id=21>；以及《巴西合作与便利化投资示范协定》（2016 年），第 23 条（争端预防），查阅网址：<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treaty-files/4786/download>。

¹⁵ 埃塞俄比亚的制度就是一个例子。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未解决的问题上报给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这一部际机构。见第 1180/2020 (2020)号公告第 25 至 27 条，查阅网址：<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vestment-laws/laws/318/ethiopia-investment-proclamation-no1180-2020>。另见世界银行，前注 3，第 16 页。

¹⁶ 见世界银行，前注 4，第 39 至 45 页。

¹⁷ 同上，第 43 页。

¹⁸ 见世界银行，前注 3，第 12 页。

24. 例如，投资人可能需要申请市政当局的许可才能开展业务。如果市政当局不顾中央政府的保证而拒绝发放许可，就可能会引起申诉。在这种情况下，市政当局需要参与协调，因为它可能是投资人最先联系的机构，也是最先意识到潜在争端的机构。如果申诉涉及投资文书，则负责谈判文书的机构需要参与协调，因为该机构对文书及其中所规定法律义务的了解将是评估问题和确定潜在解决办法的关键。投资合同尤其如此，因为合同谈判的背景可能对于找到解决办法至关重要。

25. 下文概述了确保政府机构和相关机构之间有效协调的手段，主要是通过交流信息和确定或建立协调机构。

1. 政府机构和相关机构之间分享信息

26. 政府机构和相关机构之间分享信息是预防和缓解争端的一个关键方面。分享信息不仅确保相关机构了解情况和根本问题，而且确保各级投资决策的一致性和连贯性。¹⁹

27. 各机构应分享关于示范投资条约、标准投资合同和示范争端解决条款的信息，²⁰以确保对投资文书，包括其中的实质性保障措施采取一致的做法。这可能会减少争端的风险，因为不一致的投资文书可能是引起申诉的原因。

28. 分享信息还可以确保各机构采取的措施以及处理申诉的一致性。鉴于投资时间跨度相当长，政府或相关机构采取的相互冲突的措施或行为可能对投资人构成政治风险。为解决这一问题，一些法域建立了知识管理系统，以确保与投资打交道的公职人员转移和保存相关知识，并跟踪解决先前申诉的办法。在系统性投资响应机制下，分享信息提供了一种手段，以便适当地向同行机构通报与投资有关的问题，并促进工作人员之间的互动，以后在处理申诉时可能会寻求他们的合作。²¹

29. 政府机构和相关机构之间有各种分享信息手段，包括在线平台、手册和能力建设活动，处理外国投资事务的公职人员可在这些活动中分享有关投资政策、事态发展和当前争端的信息。²²通过这些办法，公职人员能够意识到其决定的潜在后果，了解基础性投资框架，并建设更好地管理与投资有关的查询和申诉的能力。

¹⁹ 见《伊斯兰开发银行—贸发会议投资政策指导原则》，原则 1，查阅网址：<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publications/1276/islamic-development-bank---unctad-guiding-principles-for-investment-policies>。

²⁰ 见《能源宪章会议：投资争端管理示范文书》第 7(1) 条（查阅网址：https://www.energychartertreaty.org/fileadmin/DocumentsMedia/Model_Instrument/Model_Instrument.pdf），其中指出，应起草一个投资争端解决条款范本，并将其用于未来投资协定和合同的谈判，以实现更大程度的一致性和标准化。秘鲁规定了拟订争端解决条款的标准（第 28933 号法律，第 13 条，查阅网址：<https://docs.peru.justia.com/federales/leyes/28933-dec-15-2006.pdf>）；多米尼加共和国规定，牵头机构有权提出和审查拟纳入潜在投资文书的争端解决条款或规定（第 303-2015 号法令，第 4 条，查阅网址：<https://studylib.es/doc/5157825/decreto-sistema-de-prevenci%C3%B3n-de-controversias-no.-303-15>）。

²¹ 见世界银行，前注 4，第 66 页。

²² 韩国和泰国的经验突出说明了手册和小册子对于讲座和培训的有益补充作用（见 A/CN.9/WG.III/WP.147，第 24 至 25 段和 A/CN.9/WG.III/WP.179，第 5 页）。

2. 确定或建立协调机构

30. 确定或建立一个负责政府机构和相关机构之间协调的机构，对于预防和缓解争端十分重要。称作牵头机构的协调机构也是系统性投资响应机制的核心组成部分。²³

31. 在确定或建立协调机构时，各法域一般采取以下三种办法。一种办法是设立一个负责协调工作的新的自主机构，或将其设在一个部委或一个政府机构内（例如设在投资促进机构内）。²⁴采取这种办法时，协调机构还可作为与投资人沟通的渠道。另一种办法是将争端预防和缓解的职能分配给若干机构，每个机构被指定发挥不同的作用或被授权处理某些申诉。在这种结构中，谨慎的做法是指定一个机构负责与投资人的沟通和政府内部的合作。一种混合办法是设立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政府政府和相关机构，包括部委和专门实体组成，其中一个机构履行秘书处职能。

32. 如前所述，分享信息是协调机构履行的职能之一。分享信息将促进政府机构和有关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协调机构还可作为投资文书和解释这些文书的相关法院或仲裁裁定的中央存放处。这一职能将使协调机构能够分析例如：(一)哪些经济部门最有可能引起争端；(二)反复出现的申诉或争端；(三)投资文书中包含的关键法律义务；(四)国内立法在遵守投资条约所规定法律义务方面存在的差距。²⁵

33. 协调机构还可负责就如何处理投资人的申诉向政府和相关机构提供咨询意见。这将确保面对投资人申诉的机构与协调机构有一个持续的沟通渠道，协调机构可能会提议解决问题的不同方法。例如，一个市政当局第一次遇到申诉时，可以依靠协调机构提出处理申诉的建议。

34. 为了履行职能，协调机构可被授权从主管政府机构（以及投资人）那里收集信息，²⁶请相关机构包括其官员提供合作，提出建议并监督建议的执行情况。最好明确规定协调机构的权限，无论这种权限是否限于某些类型的投资人、某些部门或行业，或某些类型的问题（政治风险/经营风险、申诉/争端）。在系统性投资响应机制下，建议牵头机构收集数据，查明影响投资的政治和业务风险的来源的概况，并量化因处理这些风险而保留、扩大或损失的投资。²⁷

²³ 见世界银行，前注 3，第 11 页。

²⁴ 就埃塞俄比亚而言，投资人申诉管理机制是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的组成部分，查阅网址：<https://iaip.gov.et/eic/>。在卢旺达，该机制是卢旺达发展委员会内再投资和投资人投资后服务司的组成部分，查阅网址：<https://rdb.rw/>。见世界银行，前注 3。

²⁵ 例如，多米尼加共和国设立了 DICOEX 作为牵头机构，负责监测投资人投诉并分析争端，以了解哪些政府实体最经常受到牵连。查阅网址：<https://www.iisd.org/system/files/2021-10/investment-dispute-prevention-management-agencies-policy-discussion.pdf>。哥伦比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查明投资过程中的困难，监测影响投资环境的各种因素，确定优先次序并分析改进的机会。查阅网址：<https://www.iisd.org/system/files/2021-10/investment-dispute-prevention-management-agencies-policy-discussion.pdf>。

²⁶ 见《乌克兰商业监察员理事会条例》（2014 年）第 6(1)条，其中规定商业监察员理事会有权要求国家当局和其他机构提供并从这些机构接收处理投诉所需的信息、文件和其他数据。查阅网址：https://boi.org.ua/wp-content/uploads/2023/08/boi_cmu_regulation_eng.pdf。

²⁷ 见世界银行，前注 3，第 9 页。

35. 如前所述，协调机构的业务结构可能因法域而异（见上文第 31 段）。然而，在设立协调机构的文书中，除其他外，必须明确规定其法律地位、在政府层级中的地位、人员配置结构、预算和报告机制。²⁸在有些法域，人们发现，由一个独立实体对行政部门发挥监督作用，而不是采取与行政部门合作或采取行政部门内部合作的办法，导致了更多的对抗，并限制了其处理政府行为所产生的监管风险的效力。²⁹

36. 一个权力和权威集中的协调机构可能会引起对利益冲突和缺乏问责制的关切。可建立一种报告机制，以解决这些关切，并确保其活动的透明度。³⁰这种机制还有助于避免协调机构被认为偏向政府机构。设立一个由不同机构工作人员组成的机构间委员会人作为协调机构，还有助于分散权力和权威。

37. 在有些法域，协调机构除了促进政府机构和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外，还可作为与投资人沟通并提供必要协助的联络点，包括通过投资人申诉机制（见上文 B 节），以及作为与其他政府合作的联络点（见下文 D 节）。³¹

D. 与其他政府的协调与合作

38. 建立与其他国家的当局的协调并使之制度化，有助于确保争端预防或缓解方面的有效合作和相互帮助。实现这种协调的一个办法是在投资条约中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促进定期交流信息，以改善投资环境。³²这样一个委员会可以在防止申诉升级为争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根据拟议的《投资便利化协定》第 26.1 段，可指定联络点或与投资沟通的其他机制负责答复其他政府提出的问题。拟议的《投资便利化协定》第 26.2 段提到政府间合作的领域是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交流关于国内投资人的信息和促进便利化议程，以增加发展投资，包括对中小微企业的投资和由中小微企业进行的投资。

²⁸ 见《哥斯达黎加共和国预防和解决贸易和投资领域国际争端条例》第 4 条，其中明确规定了协调机构的组成，查阅网址：www.pgrweb.go.cr/scij/Busqueda/Normativa/Normas/nrm_texto_completo.aspx?param1=NRTC&nValor1=1&nValor2=66133&nValor3=77622&strTipM=TC。

²⁹ 见世界银行，前注 4，第 62 页。

³⁰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诉工作办法》第 24 至 28 条，其中设想地方机构和上一级机构之间的几种报告机制（查阅网址：<https://fdi.mofcom.gov.cn/EN/complaintsDetail.html?id=21>）；见《巴西联邦共和国与印度共和国投资合作和便利化条约》第 14.4.(f) 条（查阅网址：<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treaty-files/5912/download>），其中规定，国家联络点/监察员必须向由双方政府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报告其活动和行动。

³¹ 见《巴西合作与便利化投资示范协定》（2016 年），第 17 条（协定管理联合委员会）；另见越南解决国际投资争端协调条例（2014 年 1 月），查阅网址：<https://vanbanphapluat.co/decision-no-04-2014-qd-ttg-on-coordination-in-resolution-of-international-investment-disputes>。

³² 见《日本和格鲁吉亚关于投资自由化、促进和保护的协定》（2021 年），第 25 条，查阅网址：<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treaties/bilateral-investment-treaties/4962/georgia---japan-bit-2021->；《联合王国与土耳其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2020 年），第 10.1 条，查阅网址：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0350bd28fa8f543272b402/CS_Turkey_1.2021_UK_Turkey_Free_Trade_Agreement.pdf；《以色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双边投资条约》（2020 年），第 27 条，查阅网址：<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treaty-files/6084/download>；《亚美尼亚-新加坡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2019 年），第 6.1 条，查阅网址：<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treaty-files/5886/download>；以及《太平洋紧密经济关系协定》升级版，第 12 章，查阅网址：<https://www.dfat.gov.au/trade/agreements/in-force/pacer/documents>。

39. 联合委员会在国家之间一级运作，负责监测投资条约的执行情况，分享关于投资机会的信息，促进与投资人的协商，预防争端并促进争端的友好解决。³³ 联合委员会还可通过对投资条约条款的解释，这些解释可对根据条约设立的机构具有约束力，从而促进对投资保护的标准采取统一办法。³⁴ 联合委员会创建促进有效适用投资条约的平台，因为它为交流最佳做法，以便通过定期审查而响应不断变化的政策关切提供便利。³⁵ 为了履行这些职能，联合委员会还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并邀请私营部门参加这些会议。³⁶

E. 相关问题

1. 财政和人力资源

40. 在设计和实施争端预防和缓解制度时，可能需要作出特别安排，以便迅速获得资金和资源。协调机构的设立和运作可能会产生财政费用和需要人力资源。作为和解的结果，可能欠投资人一笔赔偿金。这些费用通常是临时产生的，与政府的预算周期不一定一致。可能有不同的分配资源的方法，例如，分配给协调机构（如果设立的话），或分配给负责处理申诉或争端的政府或相关机构。

2. 免除政府官员的责任

41. 政府官员可在预防和减少争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然而，由于担心为自己的行为（如腐败指控）承担责任，他们可能不愿充分参与。他们可能不作出必要的决定，也不试图预防争端。

³³ 例如，联合委员会可负责酌情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协商，了解它们对与联合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具体问题的看法。见《巴西合作与便利化投资示范协定》（2016年），第17(4)条，查阅网址：<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treaty-files/4786/download>；联合委员会的职能还可包括审议与执行协定有关的任何事项，包括解决问题、障碍和在将争端提交仲裁之前解决争端。见《以色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双边投资条约》（2020年），第27.3(g)条，查阅网址：<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treaty-files/6084/download>。

³⁴ 例如，见《联合王国与土耳其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2020年），第10.1(4)条，其中设想联合委员会可通过对协定条款的解释，查阅网址：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0350bd28fa8f543272b402e/CS_Turkey_1.2021_UK_Turkey_Free_Trade_Agreement.pdf。

³⁵ 见《日本和格鲁吉亚关于投资自由化、促进和保护的协定》（2021年），第25条，查阅网址：<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treaties/bilateral-investment-treaties/4962/georgia---japan-bit-2021->；《中国—欧盟全面投资协定》（2021年），第六节，《体制和最后条款》，第1分节，制度性规定；《土耳其—联合王国自由贸易协定》（2020年），第10章，查阅网址：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ukturkey-free-trade-agreement-cs-turkey-no12021。行政和体制规定；《巴西—印度双边投资条约》（2020年），第13和第18条，查阅网址：<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treaties/bilateral-investment-treaties/4910/brazil---india-bit-2020->；《以色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双边投资条约》（2020年），第27条，查阅网址：<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treaties/bilateral-investment-treaties/4964/israel---united-arab-emirates-bit-2020->；《亚美尼亚—新加坡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2019年），第6章，查阅网址：<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treaties/treaties-with-investment-provisions/4906/armenia---singapore-agreement-on-trade-in-services-and-investment-2019->。体制、一般和最后条款。

³⁶ 见《巴西合作与便利化投资示范协定》（2016年），第17(5)和17(6)条。

42. 在有些法域，政府官员不对与争端预防和缓解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除非是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提供这种保护可确保他们在预防和缓解争端方面给予合作和充分参与。

3. 保密

43. 为了成功地处理申诉，可能需要向有关各方（投资人和主管机构）保证，除非另有协议，否则在此过程中交换的信息不会予以公开。因此，有必要在有些信息可向公众（包括在政府机构内部）提供和有些信息必须保密之间找到平衡。

F. 参考材料

投资争端解决学术论坛

预防、缓解和管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投资争端解决概念文件（2021 年），查阅网址：www.jus.uio.no/pluricourts/english/projects/leginvest/academic-forum/papers/preventing-mitigating-and-managing-investor-state-disputes..pdf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

《国际投资条约义务手册》（2021 年），查阅网址：www.apec.org/publications/2020/09/handbook-on-obligations-in-international-investment-treaties

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

报告：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障碍的调查，NUS-CIL Working Paper 18/01 (2018)，查阅网址：<https://cil.nus.edu.sg/wp-content/uploads/2018/09/NUS-CIL-Working-Paper-1801-Report-Survey-on-Obstacles-to-Settlement-of-Investor-State-Disputes.pdf>

能源宪章会议

《投资争端管理示范文书附解释性说明》（2018 年），查阅网址：www.energychartertreaty.org/fileadmin/DocumentsMedia/Model_Instrument/Model_Instrument.pdf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投资争端预防和管理机构：进行更知情的政策讨论，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报告（2022 年），查阅网址：www.iisd.org/system/files/2021-10/investment-dispute-prevention-management-agencies-policy-discussion.pdf

国家研究能力中心—贸易法规

《采取新办法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冲突：制定预防争端的概念框架》，工作文件第 2011/46 (2011)号，查阅网址：www.wti.org/media/filer_public/9a/ff/9aff3b9e-50e9-4aa6-af06-49edf2b2c904/wp_2011_46_echandi.pdf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报告：投资争端管理和预防（2018 年），查阅网址：www.oecd.org/mena/competitiveness/REPORT-Regional-seminar-investment-disputes-Cairo-062018.pdf

地中海区域投资争端管理和预防情况调查（2018 年），查阅网址：www.oecd.org/mena/competitiveness/BN-Stocktaking-of-Investment-Dispute-Cairo-062018.pdf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预防以及仲裁的替代办法》，贸发会议国际投资政策促进发展系列（2010 年），查阅网址：https://unctad.org/en/Docs/diaacia200911_en.pdf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预防以及仲裁的替代办法二》，国际投资和替代争端解决办法联合专题讨论会议事录（2011 年），查阅网址：https://unctad.org/en/Docs/webdiaicia20108_en.pdf

《投资促进发展的最佳做法—如何预防和管理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争端：来自秘鲁的经验教训》，《投资咨询丛刊》，B 集，第 10 号（2011 年），查阅网址：https://unctad.org/en/Docs/webdiaepcb2011d9_en.pdf

《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2015 年），查阅网址：<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vestment-policy-framework>

《伊斯兰开发银行—贸发会议投资政策指导原则》（2023 年），查阅网址：<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publications/1276/islamic-development-bank---unctad-guiding-principles-for-investment-policies>

世界银行集团

《保留和扩大外国直接投资：政治风险和应对政策》（2019 年），查阅网址：<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387801576142339003/pdf/Political-Risk-and-Policy-Responses.pdf>

《2019/2022 年全球投资竞争力报告：在不确定时期重建投资人信心》（2020 年），查阅网址：www.worldbank.org/en/topic/competitiveness/publication/global-investment-competitiveness-report-2019-2020

《通过保留机制管理投资人问题》（2021 年），查阅网址：<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978811614610086665/pdf/Managing-Investor-Grievances-Through-Retention-Mechanisms.pdf>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关于完成《投资便利化促进发展协定》案文谈判的结果（2023年7月6日）（拟议的《投资便利化协定》）

概况介绍：世贸组织投资便利化促进发展（2023年），查阅网址：www.wto.org/english/tratop_e/invfac_public_e/factsheet_ifd.pdf
